

关于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专家、建设单位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关于中南智诚东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5211号）的要求，在踏勘现场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南湖路6号，占地面积16051.34m²；建筑面积56429.58m²，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戒指配件、手表配件、其他金属配件，年产汽车配件153万件、戒指配件267万件、手表配件193万件、其他金属配件47万件。

因企业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年产汽车配件83万件、戒指配件147万件、手表配件98万件、其他金属配件24万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8台、破碎机2台、3DP设备12台、压铸机8台、PVD真空镀膜机4台、PVD自动清洗线1条、冷却水塔5台、纯水机1台、空压机7台等（详见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了《中南智诚东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5211 号；

2025 年 8 月 18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DTQJRH1Y001Q。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进行验收检测，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QFHJ 20250913004，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00t/a，主要污染物为：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设备循环冷却水：项目压铸机、注塑机在工作时，需用冷却水冷却控制工作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熔化、压铸工序废气喷淋废水：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废气喷淋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添加任何药剂，在循环过程会由于蒸发等因素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性脱模剂添加水：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水基型脱模剂，需添加自来水进行稀释后使用，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不会产生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 80t/d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pH 调节+破乳+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MBR 结合+二段 RO+保安过滤+DTRO+MVR 蒸发”处理后，79.2t/d 回用于生产，0.8t/d 蒸发浓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喷砂、3D 打印、焊接、机加工、投料、破碎工序：项目喷砂、焊接、3D 打印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均以颗粒物计），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胶粉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喷砂、焊接、3D 打印、投料、破碎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经加强车间管理后，以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通过加强管理以及对各生化池、污泥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采取加盖措施，污水处理站生化池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车间熔化、压铸工序：项目利用熔炉将铝合金以及相应的边角料熔化成液体然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项目压铸成型过程中使用少量的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受热完全蒸发，此过程会有废气产生，以颗粒物计。

项目 3#车间熔化、压铸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4）。

3#车间注塑成型工序：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新粒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成型工序中除了非甲烷总烃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 3#车间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5）。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喷砂料、不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铝合金边角料、沉渣、原料空桶，其中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经收集后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其余经收集后交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废桶（HW08）、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HW08）、废液（HW17）、蒸发浓液（HW49）、废抹布（HW49）、污泥（HW17）、废过滤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废原料桶及化学品包装物（HW49）、铝灰渣（HW48）。经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为: QFHJ 20250913004), 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电导率)。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 (治理工艺: 混凝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砂滤碳滤+超滤+两级 RO+蒸发装置) 处理后, 其中 (79.2t/d)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 回用于前处理生产线用水, 剩余 (0.8t/d) 蒸发浓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3#车间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 (化) 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 (化) 炉、保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3#车间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3748 吨/年。

根据《中南智诚东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中南智诚东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5211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7273 吨/年，氮氧化物 0.1686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的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 验收结论

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及要求

- 1、本单位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措施并与周边的单位、企业落实应急联动机制适当开展环境突发演练，杜绝事故发生。
- 3、后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中南智诚东莞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位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3	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锋	18929249686	445322198412132518	工程师		
4	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军浩	13713289814	441322198010072010	经理		
5	验收检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吴明华	13751219021	430111198205162152	工程师		

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中南智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